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0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提案,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52,316,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35%,其中流通股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29,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会议由副董事长任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4,650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1515 股,共转增股本 108,989,475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为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 A 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 6356.28 万股,将作为对价全部定向转送给流通股 A 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实施。
同意 552,316,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流

通股 A 股 129,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B 股 1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冯艾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01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提案,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表决等方式召开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刊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3、公司流通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在本公司 5 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任军先生主持。

一、A 股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621 人,代表股份 610,409,160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78.26%。
二、非流通股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552,000,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0.77%;
三、A 股流通股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614 人,代表股份 68,409,160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25.62%,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4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09,020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 0.092%,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7%;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 A 股股东 8171 人,代表股份 63,129,868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23.3%,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81%;委托董事会表决的 A 股流通股 A 股 435 人,代表股份 5,070,272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 2.22%,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65%。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股份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流通股 A 股	58,409,160 股	50,568,529 股	7,806,311 股	34,320 股	86.58%
非流通股 A 股	552,000,000 股	552,000,000 股	0 股	0 股	100%
合计	610,409,160 股	602,568,529 股	7,806,311 股	34,320 股	98.72%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情况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06,329	同意
2	侯春伟	919,727	同意
3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533,451	同意
4	尹浩军	421,980	同意
5	陆柏荣	386,000	同意
6	陈康芳	330,060	反对
7	曹林华	322,400	同意
8	贾丰伟	318,188	反对
9	厦门鑫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4,800	同意
10	孙日鹏	294,879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批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6-02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重大提案:1.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2006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30 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审议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份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2.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大堂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本次会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的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为:738315;
投票简称为:家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2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具体情形如下: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家化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家化投票	2	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	2元
家化投票	3	选举葛文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元
家化投票	4	选举陆芝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元
家化投票	5	选举曲建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元
家化投票	6	选举冯玉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元
家化投票	7	选举冯文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元
家化投票	8	选举管一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元
家化投票	9	选举吴英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9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北京路 527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人:曾毓
4.联系电话:021-65456400-3373,3374
传真:021-65129748
邮编:20008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6-01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4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3.44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4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3096 元
● 以资本公积金每转增 0.6 股,每 10 股转增 6 股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 除权(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一、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0,258,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4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03,288,876.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0,258,3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共转增 180,155,017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0,041 万股。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344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96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44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除权(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华联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056 号文《关于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海百联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上海友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友集团)、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256,514.8 万股、2,017,902.2 万股、534,248.2 万股、25,918.2 万股转让给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6,262,823.2 万股,百联股份、百联集团、友友集团和一百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华集团持有公司 11,834,58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特此公告。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16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刊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国电转债”(代码 100795)自 6 月 23 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停止交易,特提醒享受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国电转债”(代码 100795)持有人可在 6 月 22 日(含)日之前进行转股。
根据“国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派息时不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先锋股份 编号:临 2006-022 号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的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如下: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11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权登记日为:2006 年 6 月 23 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06 年 6 月 26 日
● 红利发放日为:2006 年 6 月 30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802,553,214.05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2.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80 元,即每股 0.18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2.00 元,即每股 0.20 元。
三、本次分红派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57056790,5707215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6-012 号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时间安排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下称“南钢联合”)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 2006 年一季度末,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 56,718.4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60%。
2006 年 5 月 23 日,南钢联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90 号《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06-010 号),中国证监会批准南钢联合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两个月内,以不超过 3.8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不超过 13,000 万股的南钢股份流通股股票。南钢联合已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实施增持计划。

南钢联合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最大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全面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南钢联合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持续到 2006 年 7 月 22 日,与启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时间无法衔接。
南钢联合日前书面函告本公司:“南钢股份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时,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了前述股改承诺。当时,本次增持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获批与否尚不明朗,故承诺时并未考虑增持因素。由于本次增持行为实施股改程序打下良好基础的措施之一且已全面实施,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完成增持计划后,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6-16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5 年年底总股本 193,220,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186,444.88 元。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此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派 1.08 元。
二、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及分配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G 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 2006-0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5 年年末的总股本 1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扣税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9 元。
三、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红利发放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2.咨询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3.联系人:林岳金 徐罗旭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5 年年度报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